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驛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王國興議員, MH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周可喬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經濟主任(工商)  
侯家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38/10 — 2010年11月29日會議  
-11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1039/10 — 2010年11月30日會議  
-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1月29日及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

(立法會 CB(1)1034/10 — 因應2010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4/10 — 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12月20日提交的函件  
-11(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1034/10-11(01)及(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4/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提出的意見撮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1(03)及(05)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而非在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日後發出的指引中才予以公布；
  - (b)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37/10-11(02)號文件)引述有關歐洲委員會向英特爾及11家航空公司判處罰款的兩宗案例，澄清在上述案例中，歐洲委員會判處的罰款是根據有關的違法業務實體的全球營業額計算，還是以其本地營業額計算；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把獨立訴訟權從條例草案中剔除；
  - (d)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詢")自1997年成立以來，曾接獲不同界別聲稱有人採用反競爭行事方式及濫用市場權勢的投訴個案總數(並描述個案詳情)，包括該等因難以進行有效的調查工作，即使競諮詢會干預仍不肯糾正其行事方式，或競諮詢會無法進行處理的個案；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的競爭法例中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中對"市場"一詞的詮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是否出席會議的問題

4. 葉劉淑儀議員、林大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解釋，按照現行的做法，由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

## 經辦人／部門

進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階段，她本人會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助委員審議有關條文。

5. 梁國雄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作為問責制下獲委任的主要官員，應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質詢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林大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許多涉及政策的事宜仍有待解決。主席表示，根據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11月9日會議席上通過的工作計劃(立法會CB(1)320/10-11(01)號文件)，為審議各主題單元而舉行的會議將包括討論政府的政策考慮和審議《條例草案》中各條文。

##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4日

## 附錄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00214 –<br>000302 | 主席                   | (a) 主席致開會辭<br><br>(b) 確認2010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38/10-11號文件)及2010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39/10-11號文件)   |             |
| 000303 –<br>00122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概述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2月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034/10-11(03)號文件)。   |             |
| 001226 –<br>001649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到，政府當局曾聲稱，只把最高罰款額與違法業務實體的本地營業額掛鈎，並不足以起阻嚇作用。她詢問，為何此做法在作為香港直接競爭對手的新加坡行之有效。</p> <p>政府當局解釋，提出這樣的罰款建議，是為了顧及香港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提述立法會CB(1)1034/10-11(03)號文件第4段所舉的假設例子，說明只把罰款額與本地營業額掛鈎的罰款計算方法效果並不理想，因為假如有若干違法的業務實體訂下分配市場協議，一方以香港市場為重點，另一方則以香港境外市場為重點，則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將無法向獲分配以香港境外市場為重點的違法業務實體判處罰款。</p> <p>葉議員對政府的解釋不表信服。她認為，現時新加坡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條例草案不應削弱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她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匯豐")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業務為例(匯豐向外推介該公司為全球首屈一指的主要強積金服務機構)，一旦匯</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豐在本港的強積金服務業務被裁定違反競爭守則，而當局向匯豐施加的罰款是以該公司在全球的整體業務為基準，則此做法對匯豐極不公平。</p> <p>政府當局重申，以全球營業額計算罰款只是最高的罰則，而本地營業額將會用作計算罰款的起點。當局只會在以本地營業額計算的罰款不足以反映反競爭行為的嚴重性時，才考慮以全球營業額計算。由於有關法例只訂定民事罰則，故此必須具有足夠阻嚇作用，才能防範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做法。</p>   |             |
| 001650 –<br>002226 | 主席<br>林健鋒議員<br>政府當局 | <p>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美國傳統基金最近期的報告；該報告提出警告，香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及擬議競爭法，或會逐漸削弱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地位。依他之見，推行最低工資及競爭法會增加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業務營運風險。他向當局轉達，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商界對條例草案中例如有關擬議罰款的條文表示深切關注；他認為當局是以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最嚴格的機制作為釐訂擬議罰款的藍本。林議員亦關注到，儘管法案委員會多次促請當局及早訂明"低額"安排的細則，以便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但政府當局卻表示，"低額"模式將由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制定。</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備悉中小企的憂慮，但就國際經驗而論，競爭規管機構甚少把規管中小企的行為視為首要工作，因為中小企一般無法具有足以影響市場效率的市場權勢。</p> |             |
| 002227 –<br>002648 | 主席<br>陳健波議員<br>政府當局 | <p>陳健波議員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論點，指如只以本地營業額為基準計算罰款，跨國公司或會利用業務重組或營業額入帳的會計方法造假，以規避罰款的條文。他相信，跨國公司不會冒險觸犯條例草案，使其悠久的聲譽受損。他認為，擬議罰款的條文十分嚴苛，或會迫使投資者把投資撤離本港，轉往新加坡等其他地方進行投資。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罰款額訂於固定的水平，以取代現時的罰款建議。</p> <p>政府當局強調，訂立香港法律的最高刑罰是既定政策。條例草案如沒有訂定最高刑罰，便可</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能會發生某些情況，就是一旦出現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及深切影響消費者的重大違規行為，條例草案也沒有足夠的罰則來對付。</p> <p>陳議員反駁政府當局指罰款如定於較低的水平(譬如說是本地營業額的10%)，企業或會把罰款計入營運成本的一部分的說法。他重申，企業不會冒險觸犯新法例，因為這樣做所帶來的後果，是損害企業聲譽的重大影響。</p> <p>主席表示，罰款水平應按照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而釐定。因為若有關的違法行為只涉及某特定產品或服務在本地的運作，而當局在釐定罰款時卻把有關違法業務實體全球業務的營業額計算在內，此舉並不合理。</p>   |             |
| 002649 –<br>003735 | 主席<br>梁家騮議員<br>政府當局 | <p>梁家騮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境外執法的問題，因為倘若被發現涉及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並沒有在香港營運或選擇放棄在本港營運，則審裁處如非不可能，便可能很難對該業務實體採取行動。主席認同梁議員的看法，並指出，倘若大財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投資甚少，便可能輕而易舉地選擇放棄在本港經營業務，此處的企業與歐洲聯盟的企業不同，後者幾乎無法離開該區的市場。因此，當局或難以令有關的母公司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即使違法的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地方，仍會受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規管，與此同時，審裁處的判決可透過相互適用國與國之間的安排予以執行。</p> <p>梁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倘若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競爭守則，則當局在計算罰款時是以有關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基準，抑或根據母公司的營業額來計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罰款須按個別情況而定，但當局會顧及母公司參與相關反競爭行為的程度，即母公司有否操控其附屬公司，抑或有關的附屬公司實際上可自主行事。</p> <p>至於梁議員擔心大財團或會濫用條例草案容許私人訴訟的條文騷擾中小企，政府當局指出，就外國經驗而論，並沒有證據證實此等關注屬實。此外，審裁處可在訴訟初期拒絕審理無理取鬧和瑣屑無聊的訴訟。</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03736 –<br>004447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 | <p>何俊仁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美國傳統基金指香港訂立競爭法會削弱香港作為最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地位的言論並無根據，因為大部分奉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均有實施競爭法。何議員關注到，罰款應根據與涉及違反行為的業務(即相關的本地產品或服務市場)有關的營業額計算，而當局可考慮採取譴責或制裁等方法作為懲處。何議員進一步認為，會引致民事罰款的違例事項，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而不應透過指引予以頒布；指引只應用於闡釋有關規定。就此，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而非在競委會日後發出的指引中才予以公布。</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對影響香港的競爭的行為進行規管，不管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還是香港境外地方進行。有關方面亦應注意，就同業聯盟分配市場的情況而言，所有涉及同業聯盟活動的業務實體均會受到懲處，即使當中部分業務實體獲分配香港以外的市場，亦會同樣受罰。</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04448 –<br>005226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美國傳統基金公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而已實施競爭法的新加坡則僅以些微之差屈居次位。她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不以新加坡的有關法例為藍本而制定，即在計算罰款時只根據本地營業額計算。</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參考包括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等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鑑於許多跨國公司雖在香港建立業務，但其香港業務的收益可能只佔其總營業額的小部分，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充分的罰則，使條例草案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實在至為重要。</p> <p>劉議員察悉，中小企對條例草案越來越感到憂慮，而且並不相信它們不會成為執法目標。她認為，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低額"安排的細則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而非在未來的條例獲制定通過後才在由競委會制訂及頒布的指引中公布。</p> <p>政府當局解釋，"低額"模式包含的細則很多，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細則，日後將無法適時配合市場情況的轉變。當局向委員保證，擬議競委會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在競爭守則</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生效前的過渡期內在指引中訂明"低額"安排的細則，而此做法應大致符合中小企希望更清楚瞭解"低額"模式的意願。</p> <p>至於香港應否採用英國的"小額協議"模式，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完成有關研究。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此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需再作研究，因為此模式或會促使業務實體將規模較大的合約分拆為規模較小的合約，藉以規避條例草案的規定。</p>   |  |
| 005227 –<br>010248 | <p>主席<br/>湯家驛議員<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p> | <p>湯家驛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37/10-11(02)號文件)引述兩宗有關歐洲委員會判處罰款的案例(即英特爾在5年期間濫用優勢及11家航空公司在6年期間組成世界同業聯盟操控價格)，並要求當局澄清，在上述案例中，判處的罰款是否屬法定的上限，以及該兩個案例會否用作審裁處釐訂罰款的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英特爾被判處的罰款額，相等於其2008年營業額的4.15%，而在上述11家航空公司中，有兩家被歐洲委員會判處的罰款超過法定上限(即某年度營業額的10%)，故此歐洲委員會把該兩家公司的罰款額調低至有關年度營業額的10%。政府當局補充，日後成立的審裁處釐定罰款時，可能會採用相若的方式。</p> <p>主席提問，鑑於香港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歐盟為大陸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法院參考歐盟案例的做法是否普遍。湯議員在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瞭解，上訴法庭以往曾參考歐盟的案例。</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據他瞭解，香港法院可參照外國案例，但此等案例對香港法院並無約束力。助理法律顧問亦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91(2)條已訂明審裁處在釐定罰款款額時須顧及的因素。</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上述案例中，歐洲委員會判處的罰款是根據有關的違法業務實體的全球營業額計算，還是以其本地營業額計算。</p> <p>湯議員觀察到部分中小企或對條例草案過份憂慮，另外部分其他中小企則反對條例草案。他認為，如要爭取中小企支持條例草案，較有效做法不是讓中小企享有"小額協議"的豁免，而是把獨立訴訟權從條例草案中剔除。就此，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把獨立訴訟權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政府當</p> |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局承諾會因應各方對擬議獨立訴訟權的關注及顧慮，考慮上述要求。  |             |
| 010249 –<br>010857 | 主席<br>林大輝議員<br>政府當局 | <p>林大輝議員對政府當局屢次不願意接納委員就不同事項提出的意見表示深切關注。林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認為中小企(佔香港所有企業的98%)不是當局執法的目標，因而無須過份憂慮，當局便應考慮一律豁免所有中小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好讓當局集中資源規管具有市場優勢的大財團。他亦認為，當局應向違法的中小企及大財團實施不同程度的罰則，因為儘管它們觸犯相同的違例事項，但對本地市場的影響卻可能有顯著的差別。林議員亦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罰款上限定於有關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的10%，而不是9%或11%。</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杜絕損害香港利益的反競爭行為，不論有關行為屬大企業還是屬中小企的反競爭行為。當局認同，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應處以較重的懲罰，而正因如此，條例草案才訂下最高罰則，即判處罰款不超過違法的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的10%，以收阻嚇作用。至於處理涉及數家中小企而又屬輕微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條例草案設有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可接納違法的業務實體不再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承諾，以換取終止針對該業務實體進行的調查及／或法律程序。</p> |             |
| 010858 –<br>011611 | 主席<br>石禮謙議員<br>政府當局 | <p>石禮謙議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部門，因為政府部門亦有可能參與壟斷市場的經濟活動。</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部門的活動屬非經濟及規管性質，又或涉及必要的公共服務。一如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部門，可有助確保政府當局向市民提供的重要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強調，政府部門會按照未來條例的原則行事。</p> <p>石禮謙議員質疑，以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為藍本擬定條例草案是否恰當，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不一定可以提供有用的參考。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除參照外國法例及相關的實施經驗外，同時亦曾進行嚴格審慎的研究和評估，以確保借鏡採用的條文切實可行及適合在香港的情況中實施。</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11612 –<br>012425 | 主席<br>梁國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p>梁國雄議員引述前歐洲競爭事務專員 Mario MONTI先生的言論，以支持他先前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2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造福消費者無疑會是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成果。</p> <p>就梁議員跟進他先前有關委任中小企的代表為競委會成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委任中小企的代表為競委會成員是政府的政策，該項政策已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2)條予以反映；該條訂明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任何人如具有上述任何領域的專長或經驗，將可獲考慮委任為競委會的委員。</p>   |             |
| 012426 –<br>013156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林大輝議員<br>梁國雄議員<br>石禮謙議員 | <p>葉劉淑儀議員引述匯豐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042/10-11(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罰款額應與反競爭行為所得的利益相稱，最高罰款額應限於違法者在違反行為發生的前一個財政年度中於受違反行為影響的香港市場的總營業額的10%"，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此意見。</p> <p>政府當局重申，在條例草案訂定足夠的罰則，以懲處不同嚴重程度的違法行為，至為重要。當局強調，本港的做法與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相同，將會以本地營業額作為釐定罰款額的起點。只有在這個罰款額未能反映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時，審裁處才會考慮施加更高罰款。</p> <p>葉議員、林大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在回應時解釋，按照現行的做法，由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進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階段，她本人會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助委員審議有關條文。</p> <p>梁國雄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作為問責制下獲委任的主要官員，應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會議，回應委員的關注。林大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許多涉及政策的事宜仍有待解決。主席表示，根據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11月9日會議席上通過的工作計劃(立法會CB(1)320/10-11(01)號文件)，為審議各主題單元而舉行的會議將包括討論政府的政策考慮和審議《條例草案》中各條文。   |                                  |
| 013157 –<br>013629 | 主席<br>謝偉俊議員<br>政府當局<br>劉秀成議員 | <p>謝偉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除提供有關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詢")過往接獲指控各類經濟行業採用限制性經營方法和濫用市場權勢的部分投訴個案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34/10-11(03)號文件附錄I)外，應就競諮詢自1997年成立以來接獲此類投訴個案的總數、個案的詳情再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該等因難以進行有效的調查工作，即使競諮詢干預仍不肯糾正其行事方式，或競諮詢無法進行處理的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競諮詢就哪類手法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發出指引，以鼓勵商界自發遵守有關法例。但競諮詢並無任何執法權力，可以讓其進行全面調查、收集資料或證據，以證明投訴個案屬實。</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13630 –<br>013945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葉劉淑儀議員認同匯豐的意見；該公司認為，條例草案應提述"優勢"的概念，而非提述有關擬議的第二行為守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由於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才會成為具有優勢的經營者，政府當局應設法在條例草案訂立條文，以防止各類較嚴重濫用市場權勢的情況發生。</p> <p>政府當局表示，對像香港這樣小型的經濟體系，在條例草案中提述"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會較為恰當。</p>   |                                  |
| 013946 –<br>014433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葉劉淑儀議員         | <p><u>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u><br/>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p> <p>就主席詢問有關過渡期會為時多久，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在公眾諮詢完成後才會成立競委會及擬備有關的指引，預期至少需時一年。待</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上述工作完成後，條例草案各部分將會分階段生效。當局在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開始生效公告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                                  |
| 014434 –<br>014929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謝偉俊議員<br>葉劉淑儀議員 | <p><u>第2條 一 釋義</u></p> <p>主席關注到，關於第二行為守則，應為"市場"一詞下定義，使有關的法律規定更清晰。</p> <p>謝偉俊議員詢問，在"女人街"的兩個檔主涉及從事經協調做法的個案中，究竟"女人街"、旺角，抑或整個香港會被視作"市場"。謝議員對留待競委會決定如何界定"市場"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界定市場定義是分析競爭情況的重要一環，而如何界定基本上是一項經濟測試。外地司法管轄區主要根據產品(包括貨物或服務)和地域的替代程度界定市場定義。就產品的替代程度而言，競爭規管機構需確定當賣家把產品價格"持續調高"一個"輕微但顯著的幅度"時，會否有足夠數量的買家轉購其他產品。從地域的角度看，就是要確定會否有足夠數量的買家因產品價格持續調高一個輕微但顯著的幅度而前往另一地點購買產品。由於市場定義須按個別情況界定，而鑑於當局所研究的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並沒有提供此定義，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未來的競委會在指引中訂明界定市場的通則和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將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以便就行為守則進行討論，以解釋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制定市場定義的指引所涵蓋的主要內容。</p> |                                  |
| 014930 –<br>015439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中小企溝通，以釋除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的疑慮，例如向其提供競諭會接獲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個案的例子，以闡明當局日後訂立未來的條例後會如何規管此類行為。劉議員亦強調，當局實有必要在主體條例內訂明例如市場定義等重要的觀念，使中小企確信不會容易觸反行為守則。</p> <p>政府當局重申，在條例草案內載列指引的細則並不可取，因為指引包含的細則很多，而此舉亦欠缺靈活性，無法適時配合將來市場情況的轉變。政府當局將會提供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的指引樣本。擬議的競委會將會在諮詢公眾後才制訂本地的指引。                              |                                  |
| 015440 –<br>015519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競爭法例中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中對"市場"一詞的詮釋，以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15520 –<br>01554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4日